|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类别 | 内 容 | 分 值 | 备 注 |
|  |  |  |  |  |
| 科  研  创  新 | 学  术  竞  赛 |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 30/25/22/20 |  |
| 省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 20/15/12/10 |  |
| 校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 10/8/6/5 |  |
| 院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 5/3/2/1 |  |
| 经学院及以上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予加分。 | | |
| 学  术  论  文 | 一类期刊论文（独撰，合著第一、二及第三以后作者） | 30/20/15/8 |  |
| 二类期刊论文（独撰，合著第一、二及第三以后作者） | 20/15/10/5 |  |
| 三类期刊论文（独撰，合著第一、二及第三以后作者） | 15/10/5/3 |  |
| 四类期刊论文（独撰，合著第一、二及第三以后作者） | 10/5/3/2 |  |
| 一般期刊论文（正式刊号）（独撰，合著第一、二及第三以后作者） | 5/3/2/1 |  |
| 各类期刊论文的等级认定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准。 | | |
| 发明  专利 | 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20/4/2 |  |
| 学  术  科  研 | 国家级结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 | 20/15/8 |  |
| 省级结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 | 15/10/5 |  |
| 校级结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 | 10/5/3 |  |
| 院级结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 | 5/3/2 |  |
| 经学院及以上选拔推荐参评但未获奖者，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报名即参评且未获奖者，不予加分。 | | |
| 专  业  技  能 | 技  能  竞  赛 | 国家级技能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 30/25/22/20 |  |
| 省级技能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 20/15/12/10 |  |
| 校级技能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 10/8/6/5 |  |
| 院级技能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 5/3/2/1 |  |
| 经学院及以上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予加分。 | | |
| 技  能  证  书 | 外语水平类（高级、中级、初级） | 10/5/3 |  |
| 计算机水平类（高级、中级、初级） | 10/5/3 |  |
| 职业技能类（高级、中级、初级） | 10/5/3 |  |
| 文  体  特  长 | 文  艺  赛  事 | 国家级文艺赛事（一二三等、优秀奖） | 30/25/22/20 |  |
| 省级文艺赛事（一二三等、优秀奖） | 20/15/12/10 |  |
| 校级文艺赛事（一二三等、优秀奖） | 10/8/6/5 |  |
| 院级文艺赛事（一二三等、优秀奖） | 5/3/2/1 |  |
| 经学院及以上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予加分。 | | |
| 体  育  赛  事 | 国家级体育赛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 30/25/20/15/15/10/10/10 |  |
| 省级体育赛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 20/15/10/8/8/4/4/4 |  |
| 校级体育赛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 10/8/7/6/6/2/2/2 |  |
| 院级体育赛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 7/6/4/3/3/1/1/1 |  |
| 经学院及以上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予加分。 | | |
| 文化  知识  竞赛  等其  它的  赛事 |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 30/25/22/20 |  |
| 省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 20/15/12/10 |  |
| 校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 10/8/6/5 |  |
| 院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 5/3/2/1 |  |
| 经学院及以上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予加分。 | | |
| 社  会  工  作 | 团  学  工  作 | 校团委组织部、校团委宣传部、校社团联合会、校学生会主要负责人校大学生艺术团、校志愿者协会、校勤工助学中心主要负责人 | 20 |  |
| 校团委组织部、校团委宣传部、校社团联合会、校学生会各部门正副部长  校大学生艺术团、校志愿者协会、校勤工助学中心各部门正副部长  院团委、院学生会、院志愿者协会主要负责人，各班班长、团支书  学生社团、校职能部门组建的其它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 15 |  |
| 院团委、院学生会、院志愿者协会各部门正副部长  学生社团、校职能部门组建的其它学生组织各部门正副部长  班级其他学生干部 | 10 |  |
| 各级学生组织干事、寝室长 | 8 |  |
| 同时担任多个职务的，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分计；任职各学生组织干部不满1年，不予加分。 | | |
| 所  获  荣  誉 | 获国家/省/校/院荣誉称号的优秀学生干部 | 30/20/10/5 |  |
| 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优秀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5人以内） | 15/10/6/3 |  |
| 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团学先进个人 | 20/15/8/4 |  |
| 社  会  实  践 | 社  会  实  践 |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表彰 | 30/20/10/5 |  |
| 社会实践团队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表彰 | 30/20/10/5 |  |
| 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表彰 | 25/15/8/4 |  |
| 凡积极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需提供相关参加证明）但未获奖者，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 | |
| 志  愿  服  务 | 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表彰 | 30/20/10/5 |  |
| 凡积极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需提供相关参加证明）但未获奖者，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 | |

**附表说明:**

1.能力评价各指标测评总得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2.同一指标下，不同类别加分累加所得即为该指标测评总得分。

3.同一项目在同一类别下重复获奖，以最高分计；同一项目在不同类别下获奖，可累计加分；不同项目在同一类别下所获奖项，可累计加分。

4.集体或合作项目所获奖项，各成员根据对应级别标准减半加分。

5.若所获奖项不分等级，统一按三等奖加分；若所获奖项以名次计，第1名按一等奖加分，第2-3名按二等奖加分，第4-6名按三等奖加分，第7名及以后按优秀奖加分；若所获奖项以金、银、铜奖计，分别按一、二、三等奖加分。

6.学术科研类结项，项目主持人参照第一项目负责人加分，项目成员按照申报排序依次对应加分。

7.各类技能证书的等级认定由学校本科学生奖学金综合评价领导小组统一核定。

8.社会工作中，各学生组织干部的加分需经校团委或相关挂靠单位考核认定合格后方可加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加分；所获荣誉由学校本科学生奖学金综合评价领导小组统一核定后方可加分，未经认定不予加分。

9.社会实践类、志愿服务类项目需经校团委认定，未经认定者不予加分。

10.各类奖项的等级认定严格依据获奖证书落款单位（颁奖单位）级别进行。

11.所有加分项目的时间认定，以表彰或真实证书、奖状标注的时间或论文作品发表时间为准。